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扭亏为盈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6年1月1日-9月30日)	上年同期 (2015年1月1日-9月30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人民币百万元)	盈利：约 977	亏损： 888
基本每股收益（人民币元/股）	盈利：约 0.135	亏损： 0.123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6年7月1日-9月30日)	上年同期 (2015年7月1日-9月30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人民币百万元)	盈利：约 677	亏损： 1,043
基本每股收益（人民币元/股）	盈利：约 0.094	亏损： 0.144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6年1-3季度及3季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，实现扭亏为盈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钢材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，进一步强化销售工作；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；加强市场研判，把握采购运行规律，努力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；持续强化系统降本工作，深挖内部潜力，大力降低生产成本；严格控制费用支出，使公司效益得到显著提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0月13日

